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22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LW/2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25

日 期 : 2018年1月2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7年僱傭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秘書處已於2018年1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(3) 303/17-18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張超雄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擬議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連賽貞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 年僱傭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7

加入——

“(7A) 儘管有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 227 章)第 26 條的規定，就第 (6)或(7)款所訂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，可在罪行發生的日期後 24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。”。